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现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路正通；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实际现金出资人民币 953 万元；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澳新亚大厦 20 楼 10 室；
5.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6. 经营范围：光学产品、电子产品、光电窗口材料及其制品、LED 灯泡、灯丝、支架的研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光学产品、电子产品、光电窗口材料及其制品、LED 灯泡、灯丝、支架的生产；手机屏、摄像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丝印、镀膜。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瑞德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424.90 万元，净资产 424.9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485.52 万元，净利润-488.28 万元，未分配利润-528.10 万元。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四、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此次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1、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无债务；本次办理注销后，其应收债权 408.34 万元及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1月24日